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1190号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大力德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大力德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大力德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大力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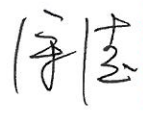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大力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大力德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9年4月11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1.7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00.0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本公司应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人民币2,283.00万元(含税价2,419.98万元)；本公司已于2016年7月及2017年1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201.40万元，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为人民币2,218.58万元(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1,281.42万元已于2017年8月2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开立的3950600104001611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人民币1,333.64万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和验资费用人民币566.04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434.91万元、律师费用人民币309.43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人民币23.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616.6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0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年末募集资金项目保证金余额(4)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5)	年末结余金额 (6)=(1)-(2)-(3)-(4)+(5)
19,883.36	2,757.17	11,247.43	352.00	529.00	6,055.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1]	39506001040016112	募集资金专户	44,597,044.2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8010069545	募集资金专户	15,960,511.95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注2]	9412007880110000007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60,557,556.21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注 2]该账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拟将“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2.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拟使用部分公司现有房产，以便于项目尽早实施尽早投产，因此减少了新建厂房面积，土建工程投入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 21,826.99 万元调整至 18,928.87 万元，变更后设备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和市场情况对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 15,04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15 平方米，均为新建。	17,815 平方米，新建 4,612 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面积 13,203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土建工程	3,910.45
	设备投入	15,109.55
	铺底流动资金	2,806.99
	小 计	21,826.99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45.21	15,045.21

3.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和公司研发情况对项目所需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大力德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大力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中大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3.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否	15,045.21	15,045.21	10,697.31	10,697.31	71.10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80.98	2,080.98	550.12	550.12	26.44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57.17	2,757.17	-	2,757.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83.36	19,883.36	11,247.43	14,004.6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9,883.36	19,883.36	11,247.43	14,004.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